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  |  |
| --- | --- |
| 一、名稱 | 歷史建築「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
| 種類 | 衙署 |
| 位置或地址 | 位於臺中市西區民生路、三民路一段等區位，包含4棟建築： （一）臺中州警務部廳舍：臺中市西區民生路38巷19號、20號、21號、22號、23號、26號、27號、30號、30-1號、30-2號、31號、32號、33號。（二）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2巷6號、8號。（三）臺中州文書倉庫：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2巷10號、12號。（四）臺中州稅務課倉庫：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2巷3號、5號。 |
|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一）所定著土地範圍（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 1、建築本體：臺中州警務部廳舍、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臺中州文書倉庫及臺中州稅務課倉庫，共計4棟建物。2、建物使用面積：(1)臺中州警務部廳舍：965.43平方公尺。(2)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102.18平方公尺。(3)臺中州文書倉庫：153.13平方公尺。(4)臺中州稅務課倉庫：428.66平方公尺。3、建物定著地號：(1)臺中州警務部廳舍：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一小段1 地號部分；三民段二小段1、2、3地號部分。(2)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 　　 7-2地號部分。(3)臺中州文書倉庫：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7-2地號部分。(4)臺中州稅務課倉庫：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一小段9地號部分；東昇段二小段6-51、7-2地號部分。（二）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表2-1）：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一小段9地號；東昇段二小段6-10、6-48、6-51、7-2、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34地號；三民段一小段1地號；三民段二小段1、2、3、4、4-3地號，總計面積共7367.53平方公尺。 |
| 三、登錄理由 | （一）本建物前於95年11月17日公告為歷史建築，登錄名稱「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並包含6棟建物，分別為廳後倉庫1、2、3、4、5、6。後經詳細調查研究，廳後倉庫5已於本市102年第2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解除歷史建築資格（102年5月31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095738號公告）；廳後倉庫1、6則屬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之主體及附屬建築，故本市102年第6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正「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公告並包含4棟建物，分別為「臺中州警務部廳舍」（原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廳後倉庫2）、「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原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廳後倉庫3）、「臺中州文書倉庫」（原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廳後倉庫3）、「臺中州稅務課倉庫」（原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廳後倉庫4）。（二）歷史建築「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包括臺中州稅務課倉庫、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臺中州警務部廳舍及臺中州文書倉庫等四棟建築，為大正9（1920）年行政區劃改為五州二廳制後，臺中州廳廳舍擴建與配置形式之見證，並與臺中州廳、大屯郡役所共同構成完整的行政機關群。1、臺中州警務部廳舍：建於大正13~14（1924~1925）年，為臺中州廳第四期工程辦公空間之一部分，室內辦公空間主要由板條灰泥牆隔間；主體構造採厚重的磚砌承重牆構造、屋頂採鋼鐵屋架，東北角辦公空間使用磚砌弧形拱廊構造，其他空間外部則使用木造檐廊，以作為串連臺中州廳之風雨走廊用途。從建築構成樣式來看，臺中州警務部廳舍建築主要採仿古典風格為構成基礎，屋身由下而上明確分成臺基、牆體、橫飾帶、簷口等構成元素，另靠近東北向空間，使用連續弧拱設計，弧拱上方皆採灰泥拱心石與收邊線角裝修等皆出自古典系統風格的立面語彙。在立面裝修上，略帶有辰野樣式餘風，視覺上形成以紅磚與白灰飾帶交織的帶狀風格。靠近西南面之山牆氣窗邊緣使用連續小拱圈樣式裝修，可以看到辰野樣式結合簡化式的仿羅馬建築語彙。目前山牆之氣窗內部，尚有為了阻絕蚊蟲進入室內而設置的龜甲網。2、臺中州稅務課倉庫：建於大正13~14（1924~1925）年，為臺中州廳第四期工程辦公空間之一部分，採磚砌承重牆構造，兩坡水屋頂形式、採鋼鐵屋架；在空間規劃方面，以事務辦公空間為設計本質，主體建築為磚砌承重牆空間，內部區劃為四大空間，靠近東南面外側設計木造檐廊，作為風雨走廊用途，亦可串連各事務區域與州廳辦公空間之延續性。建築樣式方面，為趨於簡化式之仿古典系統風格，牆體分成牆基、牆身與簷口建築語彙，但在整體樣式上，已從仿古典樣式趨為簡化風格；其中，兩側牆面使用防火山牆樣式，位於氣窗開口位置，如東北向山牆採單拱圈、西南向山牆使用連續小拱圈設計，可見到使用簡化式的仿羅馬建築語彙。此外，西北向立面開窗上部所設置的鐵筋混凝土挑檐雨庇，為本建築較為特殊之語彙。3、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建於大正13~14（1924~1925）年，為臺中州廳第四期工程辦公空間之一部分，採磚砌承重牆構造，兩坡水屋頂形式、採鋼鐵屋架；在空間規劃方面，從現場研判應屬於倉庫類型空間，室內空間區劃為庫房空間與管理空間，無外廊。建築樣式方面，為趨於簡化式之仿古典系統風格，但整體樣式上，已從仿古典樣式趨為簡化風格。其兩側牆面使用防火山牆，位於氣窗開口位置，東北向山牆出現單拱圈、西南向山牆使用連續小拱圈之設計，屬於簡化式的仿羅馬建築語彙。4、臺中州文書倉庫：建於昭和8~9（1933~1934）年，為臺中州廳第五期工程辦公空間之一部分，採鐵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東南向設計木造檐廊，屋頂使用單坡水形式、採鋼鐵屋架，往二樓之空間設置木造樓梯。靠近東南面外側設計木造檐廊，作為風雨走廊用途，亦可串連各鄰近區域空間之延續性。建築樣式方面，牆體分為牆基、牆身與簷口建築語彙，趨於簡化式之仿古典系統風格。換言之，該棟建築已從仿古典樣式走向簡化式風格；其中，兩側使用防火山牆，為這區域內固定採用的構成系統，位於氣窗開口位置，可以看到使用簡化式的拱圈語彙，山牆以混凝土材質裝修，為本建築較為特殊之語彙。此建築建造之初是為了臺中州廳文書之保存，故須注意隔熱及通氣功能，採加強磚造構造系統，樑柱部分以鐵筋混凝土補強，以穩定高聳的山牆結構。外牆面以水平線條及簷口線角修飾，並使用土黃色著色水泥，色澤溫潤，為國防色調。（三）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所列基準。 |
| 四、法令依據 |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2年度第4次及第6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 五、登錄日期及文號 | 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072412號　 |

備註：

1、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臺中科技大學，《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調

查研究及修復計畫》（臺灣臺中：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2013）

2、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

　正之。